

辦理財團法人登記¹

110.5.1 日

一、財團法人設立登記之聲請及檢附文件

(一) 聲請人先向本院服務中心售狀處購買法人登記聲請書一份，逐欄詳細填寫，應由全體董事提出聲請，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蓋法人印信。

(司法院網站「便民服務區」亦有聲請書電子檔可供下載使用)

(二) 檢附之文件：

(第 2 至 10 項文件應提出送經主管機關審核、驗印之證明文件正本)

1. 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登記之公函影本一份²。
2. 原經主管機關驗印³捐助章程⁴或遺囑原本⁵，應記載作成日期，並由登記處留存。

(捐助章程內容應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8 條之規定，法人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應記載作成日期⁶)

3. 財團組織及管理方法規章一份⁷。

(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

¹ 法人及夫妻財產制登記規則第 15 條規定，法人登記，為設立登記、變更登記、解散登記、清算人任免或變更登記及清算終結登記。

² 民法第 59 條規定，財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機關之許可。財團法人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財團法人，指以從事公益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登記之私法人。

³ 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注意事項第 8 條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法人之設立與登記文件，應經其驗印而未驗印者，應不准其登記。

⁴ 民法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設立財團者，應訂立捐助章程。但以遺囑捐助者，不在此限。

⁵ 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注意事項第 12 條規定，法人之捐助章程或遺囑，登記處應留存原件（原本），若當事人另需該章程或遺囑者，應自行抄存或請求付與抄本。

⁶ 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注意事項第 13 條規定，捐助章程未記載作成日期者，應命補正，不能補正時，以其向主管機關聲請設立許可之聲請日期視為作成日期。若其為遺囑者，以其死亡日期視為作成日期。財團法人法第 8 條亦有相關規定。

⁷ 民法第 62 條規定，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注意事項第 14 條規定，法人設立登記時所附具之財團組織及管理方法之規章，如與捐助章程或遺囑牴觸者，應通知聲請人更正。

4. 第一屆董、監事會議紀錄⁸。
(選舉董監事、常務董監事及董事長等，應於會議紀錄末端由主席及紀錄簽章，附件應裝訂於會議紀錄後，以期文件完整)
5. 董、監事名冊(載明屆別及任期起訖期間，董、監事住所及現職)及身分證明文件。
(董、監事人數應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39 條、第 40 條、第 48 條及第 49 條之規定⁹)
6. 全體董、監事願任同意書(註明屆別及任期起訖期間)及主管機關准許該董事備案之文件各一份。
(董、監事之任期，應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39 條、第 40 條、第 48 條及第 49 條之規定)
7. 董、監事若具公務員身分者，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規定辦理¹⁰。
8. 經主管機關核備之法人印信(圖記)¹¹及董、監事簽名式或印鑑式

⁸ 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注意事項第 16 條規定，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第 17 條第 1 款所稱董事之產生及其資格之證明文件，係指產生現任或新任董事之會議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董事願任董事同意書及主管機關准許該董事備案之文件。

⁹ 財團法人法第 39 條第 1 項至第 2 項規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應設董事會。董事會置董事五人至二十五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其中一人為董事長，並得置副董事長。但因特殊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者，董事總人數得超過二十五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得置監察人，監察人之名額不得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同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設董事會。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十五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其中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需要置副董事長一人。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董事總人數得超過十五人，副董事長人數得超過一人。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置監察人二人至五人，得互選其中一人為常務監察人。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監察人總人數得超過五人。前項監察人至少應有一人由主管機關遴聘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察人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得連任。前項監察人連任之次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¹⁰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同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¹¹ 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注意事項第 2 條規定，法人印信業經主管機關製發或核備者，應提出其經製發或核備之證明文件。同法第 7 條規定，法人之印信，應以主管機關依印信條例製發或核備之印信為準，其印文應與法人名稱相符。

二份（以蓋在同一張印鑑式為宜。印信（圖記）及簽名式或印鑑式應與聲請書等文件之簽名或印鑑相符。嗣後如有任何聲請，並以此印鑑章或簽名式為準）。

9. 財產清冊一份。

（應分別記載個別財產之價額及其總額，檢附各項證明文件）

10. 捐助人名冊。捐助財產者應附承諾書¹²，如係不動產者併附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如係動產或其他財產者併相關證明，例如檢附銀行存款證明或公司股票證明。

11. 全體董、監事戶籍謄本或身分證正、背面影本一份。

12. 代理人應附具委任狀載明住所及送達處所、連絡電話號碼，由聲請人、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法人印信。

13. 存摺影本（請影印封面及最後一頁金額）。

14. 主事務所應附房屋稅單，如係租賃，應附租約；如係借用，應附使用同意書。

15. 圖記啟用核備函。

16. 聲請費新台幣 1, 000 元。

二、法人「主事務所」變更登記之聲請及附送文件

（一）聲請人先向本院服務中心售狀處購買法人變更登記聲請書一份，變更事項欄應載明：

1. 原主事務所為「花蓮0000000000」變更為「花蓮0000000000」。

（司法院網站「便民服務區」亦有聲請書電子檔可供下載使用）

2. 聲請狀應由董事長¹³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法人印信。

（二）檢附之文件：

1. 主管機關核准變更之公函影本一份。

2. 原經主管機關驗印之捐助及組織章程影本一份。

3. 經主管機關驗印之董事會議紀錄正本一份。

（會議紀錄末端，應由主席及紀錄簽章，附件應裝訂於會議紀錄後，以期文件完整）

¹² 財團法人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7 款明文規定。

¹³ 非訟事件法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法人以事務所之新設、遷移或廢止，其他登記事項之變更，而為登記或為登記之更正及註銷者，由董事聲請之。

4. 法人登記證書原本繳回。
5. 代理人應附具委任狀載明住所及送達處所、連絡電話號碼。由聲請人、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法人印信。
6. 主事務所請附房屋稅單，如係租賃，請附租約；如係借用，請附使用同意書。
7. 聲請費新台幣500元。

三、法人董監事改選（任期屆滿改選）變更登記之聲請及附送文件

（一）聲請人先向本院服務中心售狀處購買法人變更登記聲請書一份，變更事項欄應載明：

1. 第0屆董、監事任期屆滿，改選產生第0屆董、監事，分別載明連任者及新任者姓名。
2. 代表法人之董事（即董事長）姓名。
3. 由現任董事（含連任及新任）半數以上提出聲請，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蓋法人印信¹⁴。

（司法院網站「便民服務區」亦有聲請書電子檔可供下載使用）

（二）檢附之文件：（第2至5項文件應提出已送經主管機關審核、驗印之證明文件正本。）

1. 主管機關核准變更之公函影本一份。
2. 原經主管機關驗印之捐助及組織章程影本一份。
3. 董、監事會議紀錄一份。
（董、監事變更，應依章程之規定產生，會議紀錄末端，應由主席及紀錄簽章，附件應裝訂於會議紀錄後，以期文件完整）
4. 董、監事名冊一份。
（應載明屆別及任期起訖期間，董、監事住所及現職）
5. 董、監事若具公務員身分者，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規定辦理。
6. 董、監事願任同意書正本一份。（註明屆別及任期起訖期間）
7. 新任董、監事簽名式或印鑑式正本二份。
（以蓋在同一張印鑑式為宜，連任董、監事印鑑若有變更，則須提出新印鑑式正本二份）

¹⁴ 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注意事項第4條規定，法人任免董事而為變更登記時，變更登記之聲請書，應由現任董事半數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法人印信。

8. 新任董、監事戶籍謄本或身分證正、背面影本一份。
(連任董、監事住所若有變更,亦應提出身分證正、背面影本一份)
9. 法人登記證書原本繳回。
10. 代理人應附具委任狀載明住所及送達處所、連絡電話號碼。由聲請人、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法人印信。
11. 聲請費新台幣500元。

四、法人董監事改選(任期中改選)變更登記之聲請及附送文件

(一) 聲請人先向本院服務中心售狀處購買法人變更登記聲請書一份,變更事項欄應載明:

1. 第0屆董、監事000因.....辭任,繼任董、監事000變更登記。
2. 由現任董事(含原任及繼任)半數以上提出聲請,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蓋法人印信。

(司法院網站「便民服務區」亦有聲請書電子檔可供下載使用)

(二)檢附之文件:(第2至5項文件應提出已送經主管機關審核、驗印之證明文件正本)

1. 主管機關核准變更之公函影本一份。
2. 原經主管機關驗印之捐助及組織章程影本一份。
3. 董、監事會議紀錄一份。
(董、監事改選,應依章程之規定產生,會議紀錄末端,應由主席及紀錄簽章,附件應裝訂於會議紀錄後,以期文件完整)
4. 董、監事名冊一份。
(應載明屆別及任期起訖期間,董、監事住所及現職)
5. 董、監事願任同意書正本一份。(註明屆別及任期起訖期間)
6. 董、監事若具公務員身分者,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規定辦理
7. 辭任董、監事之辭任書。
8. 繼任董、監事簽名式或印鑑式正本二份。
(以蓋在同一張印鑑式為宜,原任董、監事印鑑若有變更,則須提出新印鑑式正本二份)
9. 繼任董、監事戶籍謄本或身分證正、背面影本一份。
(原任董、監事住所若有變更,亦應提出身分證正、背面影本一份)

10. 法人登記證書原本繳回。
11. 代理人應附具委任狀載明住所及送達處所、連絡電話號碼。由聲請人、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法人印信。
12. 聲請費新台幣500元。

五、法人財產變更登記之聲請及附送文件

(一) 聲請人先向本院服務中心售狀處購買法人變更登記聲請書一份，變更事項欄應載明：

1. 原登記之財產總額為新台幣0000000000元整變更登記為新台幣0000000000元整。
2. 財產總額變更登記，若係財產總額減少，應由現任董事半數以上提出聲請，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蓋法人印信¹⁵。若係財產總額增加，得僅由董事長提出聲請，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蓋法人印信

(司法院網站「便民服務區」亦有聲請書電子檔可供下載使用)

(二) 檢附之文件：

1. 主管機關核准變更之公函影本一份。
2. 原經主管機關驗印之捐助及組織章程影本一份。
3. 經主管機關驗印之董事會議紀錄正本一份。
(會議紀錄末端，應由主席及紀錄簽章，附件應裝訂於會議紀錄後，以期文件完整)
4. 經主管機關驗印之財產清冊。
(財產清冊應分項載明原有財產，新增或減少財產之金額，及現有財產，並各計其總計，同時併附各該不動產或動產之證明文件)。
5. 法人登記證書原本繳回。
6. 代理人應附具委任狀載明住所及送達處所、連絡電話號碼。由聲請人、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法人印信。
7. 聲請費新台幣500元。

六、法人捐助章程變更登記¹⁶之聲請及附送文件

¹⁵ 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注意事項第4條規定，法人因處分不動產，減少財產總額而為變更登記時，變更登記之聲請書，應由現任董事半數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法人印信。

¹⁶ 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注意事項第3條規定，法人之捐助章程經登記後，不得修改。其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事項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得由

(一) 聲請人先向本院服務中心售狀處購買法人變更登記聲請書一份，變更事項欄應載明：

1. 原捐助及組織章程第 0 0 條經董事會議通過變更，報經主管機關准予變更；捐助章程變更須經法院裁定者，並應載明原捐助及組織章程第 0 0 條經貴院 0 0 年度法字第 0 0 0 號民事裁定確定准予補充變更。
2. 由現任董事半數以上提出聲請，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蓋法人印信。
(司法院網站「便民服務區」亦有聲請書電子檔可供下載使用)

(二) 附送之文件：

1. 主管機關核准變更之公函影本一份。
2. 原經主管機關驗印之捐助及組織章程影本一份，變更後之捐助及組織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驗印正本各一份。
3. 經主管機關驗印之董事會議紀錄正本一份。
(會議紀錄末端，應由主席及紀錄簽章，附件應裝訂於會議紀錄後，以期文件完整)
4. 捐助章程如有民法第 62 條¹⁷、第 63 條¹⁸之情形須變更捐助及組織章程者，應先具狀聲請法院民事庭裁定准許變更後，再檢同該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始得辦理變更登記。
5. 法人登記證書原本繳回。
6. 代理人應附具委任狀載明住所及送達處所、連絡電話號碼。由聲請人、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法人印信。
7. 聲請費新台幣 5 0 0 元。

七、解散登記之聲請及附送文件

(一) 法人為解散之登記，由清算人聲請之¹⁹。

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其變更登記之聲請書，應由現任董事半數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法人印信。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因捐助人、董事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經法院變更其組者，亦同。

¹⁷ 民法第 62 條規定，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

¹⁸ 民法第 63 條規定，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人董事、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

¹⁹ 非訟事件法第 88 第 1 項規定。另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注意事項第 5 條規定，

(二) 解散登記附送之文件：

1. 法人解散登記聲請書：由清算人提出聲請，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蓋法人印信。聲請書應記載解散之原因，可決之程序與日期，清算人之姓名、住所。
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解散之公函影本。
3. 原經主管機關驗印之捐助及組織章程影本一份。
4. 證明解散事由之文件。
5. 清算人資格證明文件。
(選任清算人之會議紀錄及清算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
6. 法人資產負債表、財產清冊。
7. 清算人已向法院就任聲報之證明文件。
8. 清算人就任同意書。
9. 清算人印鑑式正本二份。
10. 法人登記證書原本繳回。
11. 聲請費新台幣500元。

八、清算人任免或變更登記之聲請及附送文件

(一) 由清算人提出聲請²⁰，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蓋法人印信。

(二) 聲請清算人任免或變更登記附送之文件：

1. 法人清算人任免或變更登記聲請書。
(應記載清算人任免或決定變更之程序、新任清算人之姓名與住所，由現任清算人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法人印信)
2. 原經主管機關驗印之捐助及組織章程影本一份。
3. 決議任免或變更清算人之會議紀錄。
4. 清算人已向法院就任聲報之證明文件。
5. 現任清算人就任同意書。
(應記載其願就任之意思、清算人姓名與住所、就任日期)
6. 清算人印鑑式正本二份。
7. 清算人就任後所造具之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
8. 前項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經承認之證明文件。

法人因解散而為解散登記時，聲請書應由清算人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法人印信。

²⁰ 非訟事件法第90第1項規定。

9. 聲請費新台幣 500 元。

九、清算終結登記之聲請及附送文件

(一) 清算終結登記，應由清算人聲請之²¹。

(二) 聲請清算終結登記附送之文件：

1. 法人清算終結登記聲請書，應記載民法第 40 條第 1 項所定清算人職務執行之情形與清算終結之日期，並由清算人簽名或蓋章。
2. 原經主管機關驗印之捐助及組織章程影本一份。
3. 清算後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4. 法人於清償債務後，其賸餘財產業經依章程之規定處理或已歸屬於法人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之證明文件。
5. 清算各事項已得承認之證明文件²²。
6. 清算完結已向法院聲報之證明文件。
7. 聲請費新台幣 500 元。

十、補發法人登記證書之聲請

(一) 聲請人先向本院服務中心售狀處購買民事訴訟狀一份，釋明聲請補發之原因²³。聲請狀應由董事長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法人印信。

(二) 聲請費新台幣 200 元。

²¹ 非訟事件法第 91 第 1 項規定。

²² 非訟事件法第 91 第 2 項規定。

²³ 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第 28 條第 4 項規定，聲請補發登記證書時，其原因應釋明之。